

此外，保險業監督亦發出了多項指引，務求確保保險人申請者不僅在獲授權時，即使在獲授權後也要保持財政穩健。

6.1.1b 股本要求

實繳股本(Paid-up Capital)的最低要求為：

- (a) 一千萬港元：適用於只經營一般業務或只經營長期業務，而非任何法定（或強制）保險業務；
- (b) 二千萬港元：適用於經營任何法定（或強制）保險業務，不論有否經營其他保險業務；
- (c) 二千萬港元：適用於同時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；
- (d) 二百萬港元（上述數額不適用）：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（看詞彙表）。

註： 以上的數額僅為**最低**要求而已，香港的保險人所持有的實繳股本往往遠超過這些要求。

6.1.1c 償付準備金規定

「償付能力」可以理解為所有資產剛好足夠償還債務的狀況；而**償付準備金(Solvency Margin)**也就是資產超出負債的程度或金額。保險公司必須持有至少相當於「**有關數額**」－{特定保險人必須持有的最低償付準備金額}的**償付準備金**，以保障保險人可能無法償還本身債務的風險。有關數額的規定如下：

- (a) 一般業務：根據兩種不同準則計算，
 - (i) 「保費收入」（保費收入數額越大，有關數額越大）及
 - (ii) 「未決申索」（未決申索數額〔看詞彙表〕越大，有關數額越大），以數額**較大**者為準；並且**不得少於一千萬港元**（如經營法定保險業務則不得少於二千萬港元）。
- (b) 長期業務：

按照《保險公司「償付準備金」規例》就每一個別長期業務類別所定的詳細要求計算，總額不得少於**二百萬港元**。